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12〕2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登封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登封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1〕51号）精神，切实做好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利用社会化的工作方式，进一步整合资源，积极组织开展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最大程度地恢复和补偿残疾儿童功能，降低残疾人口发生率，为构建和谐登封做出积极贡献。

二、任务目标

从2011年起，采取“康复救助卡”的方式，确诊一例，救助一例，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提供救助服务。

三、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郑州市指定的诊断机构（见附件1）确诊的孤独症儿童。

（二）年龄不超过6周岁。

（三）拥有登封市户籍。

（四）有康复需求且在定点医疗、康复机构内接受诊治、康复训练的孤独症儿童。

四、救助标准

郑州市财政和登封市财政按照诊断、康复训练等方面，为救助对象提供救助服务补贴经费。

（一）诊断补贴。定点医疗机构每诊断1名孤独症儿童，郑州市财政按照500元标准给予诊断补贴。

（二）康复训练补贴。在康复训练期间，按照每人500元/月标准，分别由郑州市和登封市财政按3∶7的比例匹配救助资金，对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给予补贴。

五、工作体系

建立关爱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形成政府领导、残联负责、部门配合、定点机构实施的工作机制。

（一）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2）：负责研究解决全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全市关爱救助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残联。

（二）卫生部门：协助市残联做好儿童孤独症筛查工作，将孤独症儿童筛查与儿童保健工作有机结合，确保孤独症儿童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加大对医务人员有关儿童孤独症诊疗及康复训练知识的培训力度，研究探索我市孤独症儿童诊疗、康复训

练的有效途径。

（三）教育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提出明确要求，加大对孤独症儿童教育康复工作的支持力度；依据《义务教育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确保经过康复训练后的适龄孤独症儿童接受教育；做好特殊教育学校内孤独症儿童的教育康复工作。

（四）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孤独症儿童救助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孤独症儿童的救助力度。

（五）财政部门：负责将救助孤独症儿童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加强救助孤独症儿童补贴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六）残联：要做好孤独症儿童救助工作的组织管理、规划制定；协调解决救助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会同财政部门检查、监督救助工作进度和质量；审核救助工作完成情况，会同财政部门拨付救助经费；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和资料；积极组织、引导专业研究机构，合力攻关，探索有效的孤独症儿童康复策略和技术手段。

（七）乡（镇）区、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要协助做好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宣传、筛查等工作，做好救助对象的筛选、推荐和上报，确保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得到及时救助。

六、项目实施

（一）确定救助对象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孤独症儿童，由家长（监护人）到市残联

领取并填写《郑州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申请审批表》，由社区（村）居委会、乡（镇）区、办残联初审，上报市残联批准后，监护人持《郑州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免费诊断单》到定点诊断机构进行检查，经定点诊断机构两名以上专家确诊为孤独症的，由监护人持《诊断证明》到市残联申请康复训练救助。经市残联审核批准后，上报郑州市残联备案。

（二）发放救助卡

市残联负责向受助对象发放《郑州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卡》。救助对象每年审核一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原因中止救助，市残联在得到定点康复机构反馈的信息以后，注销其救助卡，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同时将结果上报郑州市残联。

（三）建立康复档案，实施康复救助

受助对象凭《郑州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卡》，自行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训练。受助对象选定定点康复机构后，家长（监护人）要及时将选定后的康复定点机构名称上报市残联备案，一旦选定康复机构，不得随意变更。市残联对受助对象的康复训练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掌握信息。

七、经费管理

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将受助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经费的收支情况每月定期记入救助卡，每项记录均须由受助儿童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此卡由受助儿童监护人负责保存）。定点诊断机构凭

诊断证明、受助儿童相关经费支出单据及表格，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凭救助卡记录复印件、受助儿童相关经费支出单据及表格，定期进行结算；康复机构向孤独症儿童收取的康复训练费用低于本标准的，按实际收取费用给予补助；当年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孤独症康复项目救助的儿童不再重复享受救助。

加强救助资金管理，救助经费不得用于救助实施方案规定以外的用途。对弄虚作假、违反救助实施原则或挤占、挪用救助资金的单位，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限期收回资金。

八、检查考核

检查评估内容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儿童诊断、康复训练效果、档案上报、经费管理和使用、项目宣传、家长满意度等方面。

市残联会同市卫生、教育、民政、财政等相关单位，适时对救助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验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定期通报工作执行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救助活动的重要意义，要以对孤独症儿童高度负责的态度，制定相关政策，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专项经费，切实把救助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相互支持配合，共同推动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扎实有效开

展。

（三）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对救助活动进行广泛宣传，重点宣传开展孤独症儿童救助工作的意义、资金救助方式和申请办法，及时让群众了解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和孤独症儿童受助效果，让全社会更多地人士关心和扶助孤独症儿童。

（四）社会参与，形成合力。广泛动员各社会团体、慈善组织、爱心人士、志愿者等，积极参与孤独症儿童救助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局面。

附件：1. 郑州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定点机构登记表

2. 登封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郑州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定点机构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	地　　址	科 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诊断机构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郑州市康复前街 7 号	儿童心理 行为中心	段桂琴 靳彦琴	66903490
	郑州市儿童医院	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 255 号	心理科	焦　敏	63849993 63849546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郑州市航海路与郑密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	门诊大厅	赵青霞	68953709
康复训练机构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郑州市康复前街 7 号	儿童心理 行为中心	段桂琴 靳彦琴	66903490
	郑州市儿童医院	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 255 号	心理科	焦　敏	63849993 63849546
	郑州市康达能力训练中心	郑州市北环路中方园西区南门 50 号楼 51 号楼		岳亚非	15981849989
	郑州康园听力言语康复中心	新密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新密市平安南路）		付江华	15138497616
	郑州市二七区精诚能力训练中心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97 号台胞小区 23 号院		樊爱美	68185958 13949149767

附件 2

登封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献武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少伟　市政府办副主任

　　张颖钊　市残联理事长

成　员：王建永　市财政局局长

　　景淑真　市卫生局局长

　　李成林　市教体局局长

　　范新杰　市民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残联，张颖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区、办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辖区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的组织领导工作。

主题词：民政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月6日印发